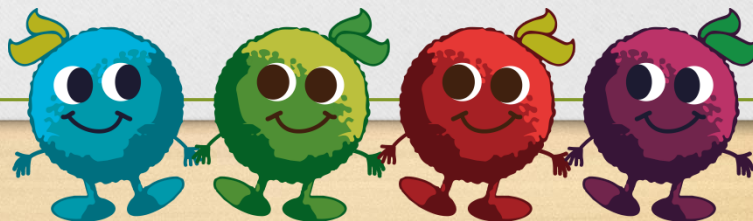


109年教育會考應考注意事項

關鍵時刻 關鍵作為

教務主任

黃金鐘 109.5.13



一、考前應準備的物品

準備物品	備 註
准考證	1. 另準備照片2吋一張（與報名時同式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以備准考證不慎遺失時申請補發） 2. 准考證上有考試時間，請特別留意。 背面印有試場規則，請詳閱。 3. 考試時請將准證置於桌面左或右上角，以供監試老師核對身分。 4. 監考老師核對身分無誤後，須立即戴上口罩應試，違者論處。
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	準備2支以上，黑色筆筆尖 0.5mm--0.7mm（勿太細，切勿出現補習班廣告文宣品）
橡皮擦	至少準備 2 個
修正液或修正帶	至少準備 2 個（只限於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時使用）
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	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準備物品	備 註
手錶	※考場沒有時鐘。 ※電量應充足，不能發出鬧鈴聲響。 ※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不得攜入考場。
口罩、衛生紙、手帕	依109會考防疫規定，考生一律戴口罩進考場應試，違者該科不予採計分數。
個人所需藥品、衣物	※試場及休息區皆開放冷氣，可視需要穿著外套。
水(水壺)、食物	※不得於考場內飲食（包括喝水，特殊原因需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取得監試委員同意）、嚼口香糖。
各科重點複習資料	※不得攜入考場。

二、考前一天

- 1. 5/15 (週五)，下午15：00-17：00開放查看**考場楊梅高中「日新樓」**，若有需要的同學，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在家長陪同下，前往試場，熟悉個人試場教室及考生服務站位置。
- 2. 本校考生休息區位於楊梅高中「**御風樓**」、「**蘊慧樓**」，各班同學請依所劃分區之班級並向導師完成報到後，進行考前衝刺，本校行政同仁亦將於休息區設置考生服務站。

楊梅高中試場服務電話：03-4789618。

- 查看考場注意事項：
 - (1) 認識考場環境，確認自己的考試教室及座位。
 - (2) 知悉本校考生服務站、醫務室及廁所位置。
- 3. 晚上絕不要熬夜，務必要有充足的睡眠，以免影響隔天的考試。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
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配置圖

三、考試當天

因防疫規定，必須戴上口罩、攜帶准考證、量測體溫，才能進入考場！

- 1. 有申請付費搭乘專車前往考場者，請務必於**6：50**至教務處前廣場集合準時出發；因應防疫規定與措施，建議自行前往考場之同學最好於**7:30**前抵達考場並向導師完成報到，以免交通擁擠而遲到。兩天皆著運動服、帶書包，統一休息區休息、中午統一用餐，**防疫規定家長不得陪同，禁止訂購外食(外訂、外出)**。
 - 2. 到休息區後，應安靜坐在位置上做最後衝刺，切勿大聲喧嘩、聊天與使用手機，飲用食物應注意衛生。
 - 3. 每節考試務必攜帶**口罩、准考證及所需文具**，仔細核對准考證號碼、座位號碼及電腦答案卡號碼是否相同。
 - 4. 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；測驗說明時不得翻閱題本；試題本封面右上角書寫准考證號碼末兩碼；答案卡（卷）不得做任何標記。**各科考試皆不得提早交卷離場**，請同學切勿心急，務必仔細檢查再檢查！
- 另，**鐘聲響起需立即停止作答**，答案卡和考試題本皆不得帶出考場。

5. 為免影響考試心情，待全程考完後再對答案，切勿於每節考試下課即和同學討論答案。

6. 考完後，准考證亦需妥善保管好，以利日後複查事宜。

7. 各班請維持休息區之整潔，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個人所攜帶之書籍與物品須完全帶回，勿留置休息區，展現梅中人良好生活教育！

8. 會考期間代表本校出外考試及活動，應重視校譽及遵守師長規範，違者以校規加重懲處。

考生較易發生之違規事項節錄，請加強宣導考生注意及配合：

(一)第二類(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)：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(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)。

(1) 第五項：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(2) 第六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

(3) 第八項：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

(4) 第十項：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

(二)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。

(1)第一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
(2)第三項：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
(3)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三)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

(1) 第四項：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2) 第五項：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
(3) 第六項：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
(4) 第七項：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智慧型手機關機後鬧鈴仍會依設定時間發出鬧鈴響聲，請提醒考生將電池卸下。

(五)請加強宣導考生不可攜帶電子儀器、通訊器材及非應試所需物品等進入試場應考，並遵守試場規則。

(六)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其他提醒考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答案卡上只能用2B鉛筆作答**，切勿用原子筆或太淡的鉛筆作答；答案卡不可摺疊、污損、或書寫其它字樣；**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**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(二) 每節進場後，**一定要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**。

(三) 考生忘記攜帶准考證，可由原就讀學校陪考教師證明，經考場主任認可後，准其先入場應試；如果准考證未能在該節測驗結束前送到，經考場主任認可，亦准其繼續參加考試，每節考試後，由監試委員帶領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。

(四) 遺失或毀損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若無身分證，請陪同之國中老師證明，並對考生拍照存證。

(五)考試完畢必須將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交出，不可攜出場外，違規將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(六)為避免影響試務，本會將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，請提醒考生要自行攜帶手錶（關閉鬧鈴）以掌握考試時間。

(七)攜帶文具：可攜帶透明墊板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文具袋，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也不可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
(八)中途上廁所：由一位監試委員、考生服務員(學生)、或其他試務人員陪同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。

(九)作答時間：正式考試鐘（鈴）聲響起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即請考生停止作答。

預約查詢分數管道

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 8時以後開放網路成績查詢，查詢網址：

(1) 國中教育會考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

(2)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：

<https://neac.rcpet.edu.tw/NEAC/HomePage/default>

(3) 109 學年度 桃連區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https://tyc.entry.edu.tw/NoExamImitate_TL/NoExamImitateHome/Apps/Page/Public/05/ChooseSys.aspx

充分準備、沉著應考、獨佔鰲頭、金榜題名！

不放手！直到目標到手

